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 中午 12：10~13：2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王仕圖 學務長

會議記錄：張名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相關學院系所的主任大家好，這學期有幾位新聘任的委員，介紹今日有學生家長代表特地遠從桃園過來，感謝，還有 3 位學生代表列席，以及我想今日會議能對於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業務工作，可以提供更周延的意見，謝謝在座委員們的出席。

貳、業務說明

一、因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主管異動，本學年度擔任委員名冊(如附件一，P5~P6)，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111-2 學期業務報告：

1. 資源教室執行活動成果表、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統計表(如附件二，P7~P8)。

三、112-1 學期業務報告：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三，P9~P13)。

2. 授課教師與導師通知函：加退選週後，製作教師通知函與回覆表單。本學期共製作 427 份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及導師形成學生個別化學習支持計畫提供協助，並預計於 11 月 3 日前發放完畢。

3. 112-1 學期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共計 4 位學生，清冊於 9 月 27 日函送屏東大學，系統已同步完成提報鑑定作業，「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提報鑑定作業顯示，書審公告皆為同意初判，後續程序依據「112-1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規定辦理(如附件四，P14~P15)。

4. 本學期原訂 9 月 3 日辦理身心障礙新生轉銜座談會，因受海葵颱風影響取消，後續改成各系所個別辦理「身心障礙新生轉銜座談會議結合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教育部規定每學期需檢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乙案(如附件五，P16~P18)，請依各校之實際需求進行修正，請討論。

說 明：本學期無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申請「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乙案，請檢視討論。

說明：

1. 113 年度工作計畫詳見附件六，P19~P34。
2. 113 年度經費申請表詳看附件七，P35~P39。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1. 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含通識、體育、語言等相關課程，經 111-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臨時動議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納入特推會的委員名單。
2. 本案修正條文原稿，請詳見附件八，P40。
3. 部分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處理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他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學生或家長代表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組成，均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其他委員任期均一年，得連任。</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導師列席。</p>	<p>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業務，由校長聘請學務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協助處理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他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學生或家長代表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組成，均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p> <p>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其他委員任期均一年，得連任。</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導師列席。</p>	<p>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含通識、體育、語言等相關課程，經 111-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臨時動議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納入特推會的委員名單。</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提請本校特教生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補助名單及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講補助辦法第三、四條，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舊制)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制)
獎補助金 成績規定	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發給獎學金；成績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則發給補助金。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班排名前 50%者發給獎學金，另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 50%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則發給補助金。
補助金 名額規定	無人數限制。	1. 本校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每增加 3 人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 2.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補助金名額依本校目前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名額為 13 名。

二、112 學年度新舊制學生申請人數與金額總計如下：

	獎學金申請人數	補助金申請人數	申請獎補助金額
110 學年度以前 入學(舊制)	16 人	13 人	39 萬 8 千元
111 學年度以後 入學(新制)	3 人	9 人	19 萬元
合計	41 人		58 萬 8 千元

二、獎補助金額依據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依學生身心障礙類別與程度而發給不同額度，本案名單請詳見附件九，P41~4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說明：

1. 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說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定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及生活上特殊需求，經評估確須協助，且列入其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者，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若干人。」
2. 本次修正方向，內容亦減少理解之障礙，及改進現行實務運作之缺失，逐步完善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提升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3. 本次計修正十條、刪減二條，修正後共計八條條文，及新增申請流程圖，其修正重點參閱附件十，P44~51、附件十一 P52~53。

決議：

1.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第 2. 項內容述「各系所、系主任導師，相關行政單位協助指派…」，修正成「各教職人員，相關行政單位協助指派…」。
2. 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今日會議手冊資料統計顯示，○○系只有 1 位身障生，有遇到學生在剛開始入學時沒問題，就讀到大三、四年級階段，學生出狀況才表示有憂鬱症持有身障手冊，或出了嚴重車禍後成為身障生，這群學生經查明沒有列在資源教室輔導名單內。但在授課教學上，也是有給該生特殊待遇，請教這部分的人數統計學務處是否有知悉相關列管?以及有無相關追蹤輔導機制?(提案人：陳敏弘委員)

決議：

1. 資源教室所列管服務的身障生名單，其資格是經過提報教育部鑑定，需取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2. 有關發現持有身障手冊但未取得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學生，在學習中有異狀，各系所教職人員，皆可先行轉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評估是否採疑似生身分，提供部分服務，並過程中協助送教育部鑑定評估。

案由二：○○系這學期有 2 位身障生參加校外實習，想了解身障生在面臨校外實習過程中，輔導人員是否有評估過，該身障生是否可以去校外實習?以及身障生的身心特質，是否要跟校外實習單位或主管給予告知說明?(提案人：陳志堅委員)

決議：

1. 可透過資源教室在各系所，每學期召開 ISP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或各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時，針對個別的身障學生作提案因應討論。
2. 此提案因應個別學生狀況，可會後與專責輔導人員研商討論。

伍、散會。